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衞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衞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規管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12年10月初，當局接獲4名女子在一家美容治療中心接受靜脈輸液治療後出現敗血性休克的個案通報。其後，1名女子因多種器官衰竭而死亡，其餘3人則病重。事件引起公眾關注，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學治療／程序。

3.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區分醫學治療及美容服務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由衞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區分高風險的醫學治療與低風險、非侵入性的美容服務，並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提出建議。另外有3個工作小組亦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它們分別負責界定在非住院情況下施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行為、研究處理先進療法產品處所的規管及研究私家醫院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0月26日及11月27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討論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並在11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5. 委員普遍認為，規管私營醫療處所的現行法例遠不足以有效保障公眾健康。他們察悉，隨着醫療技術的演進，一些以往須在醫院環境進行的高風險及複雜醫學治療／程序，現時在日間護理醫療中心和非臨床的醫療設施進行，但這些處所，以及一些在社區內設立、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實驗室，並未納入私營醫療處所的現有規管範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這些處所制訂規管架構。

6.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需要就施行高風險的醫學治療／程序引入一個更全面的規管架構，是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研究範疇。就承擔無菌工作的醫學或臨床化驗室，政府當局不排除它們日後須受發牌管制的可能性。督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政府當局其後會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制訂立法建議前的中期措施

7. 委員察悉，督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將需時一年左右完成，而制訂適當的立法建議需要約兩至3年的準備時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行政措施，以便在其間加強保障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消費者。建議的措施包括：就適宜進行高風險侵入性程序的處所公布指引；鼓勵服務提供者於進行高風險侵入性程序前先取得其顧客的書面同意；以及鼓勵美容服務公司就接受高風險侵入性程序／治療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及併發症向其顧客提供資料。

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操守，醫生須就建議治療的性質、好處及風險向病人提供清楚的解釋，並就治療取得其同意。作為訂定相關的立法建議前的中期措施，工作小組亦會就美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美容程序制訂指引。指引一經頒布，若未有註冊醫生在場，美容服務提供者應避免提供只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的美容程序。

9.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巡查那些涉嫌涉及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加強有關與醫學美容程序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選擇安全的美容服務的公眾教育。鑑於印刷媒介內涉及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廣告為數甚多，委員亦對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美容服務公司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下被成功檢控的數字甚少表示關注。

10. 政府當局表示，衞生署會加強檢查美容服務的廣告，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分析投訴、進行研訊和主動巡查，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涉嫌向消費者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

區分醫學治療及美容服務

11. 委員察悉，部分侵入性程序，如穿鼻環或舌環及紋繡，通常由美容服務公司進行，他們對於程序的侵入性是否一個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的合適準則，以及因此而制定的條文可否執行及是否切實可行提出關注。有意見認為，在區分美容及醫學程序時，不應只考慮風險水平，亦應考慮程序的提供者。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為醫學治療／程序提供清晰的定義，以及按照醫學程序的侵入性及風險水平釐定分類制度，以便訂定適當的管制水平。另有委員認為，所有會構成感染或患上某種疾病風險的程序均應受到法定規管。任何不遵從這些法定要求的個案應被檢控，以防止有不法的服務提供者藉結業來逃避其責任。

12.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適當考慮區分醫學治療及美容服務對美容師生計的影響，他們當中許多已就其施行某些侵入性程序(如紋繡美容)的專業知識獲得認可。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亦已制訂一套《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下稱"《能力標準說明》")，作為美容業僱員在資歷架構各級下所需的能力標準的指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課程的質素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保證後,便會成為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此外，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僱員從工作地方取得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均可在資歷架構下取得正式確認。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評估與程序有關的風險，並透過對醫療專業人士的專業操守施加適當的規定，以訂定對程序的規管程度。當局亦應規定可由非醫生進行的其他程序遵從衞生署就消毒及感染控制制訂的一套指引，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而所有不遵從的個案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規管美容服務公司及美容設備

14.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當局對美容服務公司的運作缺乏規管，政府當局界定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建議並不能解決問題。他們強調有需要對美容服務公司引入更嚴格的管制，並就日後為美容業引入發牌制度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與美容業有關的事宜超出食物及衞生局的職權範圍。不過，政府當局對於為美容業界推出發牌計劃仍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業界及市民提出意見。

15. 就委員對美容設備的使用是否受到任何管制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同時正進行另一項工作，透過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安全、表現及質素。在擬議的規管架構下，管制水平會與醫療儀器對個別使用者及市民所構成的風險程度成正比。屬"醫療儀器"定義的美容設備亦會在擬議法例下受到規管。

美容服務的不當營商手法

16. 部分委員認為，消費者若對所接受的美容治療／程序的結果感到不滿，應有權獲得退款或賠償。此外，凡涉及美容服務的消費交易應引入7天的冷靜期。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至2011年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一套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社會各界已廣泛討論有關冷靜期的事宜。雖然一般消費者歡迎強制性冷靜期的建議，但業界關注所涉及的實際運作事宜，例如退款及取消合約的安排。與此同時，立法會在2012年7月制定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將其涵蓋範圍擴展至服務(包括美容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加強執行機制，已擴大消費者獲保障的範圍。政府當局會留意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並研究需否在有必要時引入冷靜期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18.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效措施，確保市民接受醫學美容不會危害健康及生命，表示十分失望，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醫學美容業，盡快推出有效措施，包括：監管醫學美容業的條例及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通過的相關議案及質詢

19. 黃碧雲議員在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而動議的一項議案遭否決。

20. 方剛議員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規管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口頭質詢。有關該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

近期發展

21. 工作小組曾舉行3次會議，並研究35類美容程序的風險。工作小組就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推行這些建議的計劃於2013年11月1日獲督導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於同日發出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I**。

22. 與此同時，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一套執法指引亦於同日生效，就經修訂的第362章的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並就商戶如何遵從該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向他們提供指引，同時亦讓消費者了解他們如何受到保障。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

郭家麒議員：*主席，很多香港市民使用的數個網絡，包括面書、谷歌和雅虎都已分別主動說出，把數以萬計的電郵交了給美國政府。當斯諾登先生在香港時，保安局有否跟進，主動邀請他作出更詳細的披露，以保護香港的網絡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宗事件，我們不會在此公開討論和披露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結束。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與美容程序及外科整形手術有關的事件

1. 方剛議員：*主席，去年一間美容院轉介多名顧客接受由醫生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而該等程序導致1人死亡及3人病重。該宗事故促使政府成立工作小組，以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據悉，政府計劃將現時在美容院進行的某些程序界定為醫療程序，禁止再在美容院進行。日後，曾接受有關認可訓練的美容師亦不可再施行該等程序，而只准由註冊醫生施行。然而，有美容業界人士向我反映，過去10年發生的嚴重事故所涉及的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大部分是由註冊醫生或停牌期間的醫生施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的嚴重事故有多少宗，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程序或手術由美容師、註冊西醫或停牌期間的醫生施行，以及他們有否受到懲罰；該等事故分別導致多少人入院接受治療、永久傷殘或死亡，涉及甚麼程序或手術，以及在甚麼種類的處所發生；

(二) 過去3年，有多少名私人執業醫生因違反專業操守規定而被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分(包括停牌)，當中因涉及第(一)部分的事故而被處分的人數；作出處分的原因及處分

的內容為何；當局有否監察被停牌的醫生在停牌期間有否繼續行醫；及

(三) 當局現時有否規定醫生在進行注射減肥藥物、隆胸、除眼袋、面部激光除斑或磨皮等程序或手術前，必須曾接受專門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關於2012年10月發生因高風險醫療程序而導致1人死亡和3人病重的事故，衞生署在接獲醫院管理局呈報後已即時跟進，並發現事件涉及一間美容服務公司和處理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實驗室。由於警方已就案件展開刑事調查，我們不宜在此提供調查細節，以免影響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程序。

此外，為加強保障美容服務的安全，自2012年10月起，衞生署、香港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加強合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教導公眾如何選擇安全的美容服務。衞生署已加強檢視美容服務廣告，與消委會建立信息互通機制，分析投訴以便跟進，並主動巡查美容院，必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涉嫌讓不合資格人士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的美容服務公司。

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規管模式，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在我們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已設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由衞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療專業、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區分高風險的醫療程序與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服務，並就哪些程序可由醫生施行提出建議。

就方議員所提質詢，我分3部分逐一回覆如下：

(一) 衞生署並沒有個別統計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事故的數字或資料，不過，根據上述由衞生署和消委會建立的信息互通機制，截至今年6月10日，有48宗投訴關乎在美容院接受美容程序後出現不良反應，當中7宗牽涉醫生，36宗並非由醫生施行，其餘5宗並沒有施行者的資料。此外，其中40宗涉及使用釋放能量的儀器(如激光機)，以及施行入侵性程序。

(二) 過去3年，受醫委會紀律研訊的註冊醫生共有77位，其中69位被裁定有違紀行為而被處分，當中並無醫生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的嚴重事故。在受紀律研訊的醫生中，除2位外，其餘於案發時均在非公營機構執業。

每宗研訊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均有不同，部分個案更涉及多於一項控罪。醫委會會把個案詳情、就各項控罪作出的處分及論據記錄在判決書內，判決書全文將於紀律研訊完結後上載到醫委會網頁，供公眾參考。

被醫委會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士如在停牌期間繼續行醫，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三) 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由醫委會規管，他們須遵守醫委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一般而言，醫生進行臨床治療時必須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考慮病人的需要。醫生亦必須掌握有關知識和技能，並向病人清楚解釋治療方法及風險，在取得病人的同意後方可進行治療。若病人對醫生的專業操守有任何不滿，可向醫委會投訴。

任何註冊醫生如希望成為專科醫生，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20K條的規定，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符合有關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具備同等專業標準，並獲醫委會批准把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相關專科中。如任何人未獲批專科醫生註冊而自稱為專科醫生，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此外，本港多間公立和私家醫院均有參與的醫院認證計劃，亦要求醫院必須實行資格認證(credentialing)制度，以確保旗下醫生擁有施行某些醫療程序所需的資格和能力。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要打擊涉嫌讓不合資格人士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的美容服務公司，我想問曾接受認可訓練的美容師是否不合資格人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部分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醫生施行，我想問局長他所說的醫生，是指普通科醫生還是整形外科專科醫生？*

主席：議員本來應該只提出1項補充質詢，但方剛議員在補充質詢問及的也是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關於方議員的提問，如施行者是美容師，相信將須視乎所施行的是何種美容程序，若有關的美容程序基本上屬於高風險的醫療程序，便不應由美容師施行。至於醫生應施行何種程序方屬適合，亦須視乎所施行的程序而定。換言之，有些程序需由某些專科醫生施行，但有些程序則普通科醫生亦可施行。

梁家騮議員：*主席，無論用甚麼方法區分或規管醫療及美容程序，均無法防止DR醫學美容事件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因為關鍵根本不在於區分的方法，而是在美容公司的監管問題上。*

這些公司現時只需要辦理商業登記文件，便可無約束地推廣一些沒有科學實證，但卻具有風險的醫療美容程序。當成功吸引顧客光顧後，這些公司根本無需聘用美容師，而是聘請一些年青而沒有經驗的醫生施行這些程序。當發生事故時，這些年青醫生當然要承擔責任，但始作俑者的美容公司卻可以逍遙法外，……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騮議員：*……而市場上仍有大量年青醫生可供聘用。我想請問局長，當局何時才願意立法規管聲稱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們關注任何人士，包括美容公司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究竟是否屬於高風險醫療程序。

若屬高風險醫療程序，首先，有關程序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其次，註冊醫生在施行有關程序前，一定要履行醫生專業守則的規定，亦即須以病人或所謂顧客的利益為依歸，先判定他是否有需要接受這項高風險程序；若有，便要詳細解釋施行這項程序的需要、所涉及的風險和有沒有其他選擇。在病人知情及獲得其同意後，方可由一位符合資格和具有相關經驗的醫生施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騮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已經指出了現時的漏洞。*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騮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何時才願意立法規管這些聲稱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主席：局長，是否會立法規管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我們最感關注，而我相信亦是立法會和市民最應關注的是，究竟應由何人施行這些高風險醫療程序，以及在施行這些高風險醫療程序時，施行者是否具備醫生的資格，有關醫生又有否履行醫生專業守則，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設立診所須接受《診療所條例》的規管，那麼醫生在行醫或施行醫療程序時，又可有處所上的限制？例如美容院聘請常駐醫生，又或醫生在所開辦的美容院內進行非美容行為的醫療程序，例如隆胸、除眼袋等，是否屬於違法？否則，醫生在提供服務時如並無任何處所上的限制，即使局長把激光治療界定為醫療程序，但只要聘請常駐醫生在這些處所內提供服務並不違法，試問局長又有何對策？*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的確值得我們深思。根據現行條例，如註冊醫生在自行開設的診所內工作，將無須另行註冊，這是因為所有高風險醫療程序，過去基本上只會在醫院內施行。然而，隨着近年的科技發展，很多醫療程序包括高風險醫療程序，均已發展至可在社區內的某些處所施行。所以，大家如有留意，當可發現政府為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之下，亦另外

設有3個工作小組，其中之一便是負責就社區設施內施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研究將來應如何作出規管。在這方面，恐怕可能須涉及立法的程序。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其實是，就醫生在內進行這方面工作的處所，日後會否立法作出規管？*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美容界人士表示，很多醫生均不曾接受美容程序及操作方面的訓練，例如彩光、激光療程的訓練，反之，美容師則於近年接受了不少美容項目的療程訓練和考試，以及出席相關的座談會。故此，對於有關的程序和操作，醫生的熟悉程度並不如美容師。我想問醫生接受美容程序訓練的情況如何，對有關操作的熟悉程度又如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不想就個別程序進行深入討論，但我想指出任何醫生所施行的任何醫療程序，均必須符合其所屬任何專科所要求的及必需的相關培訓，才可施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剛才有議員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時曾提及"醫療美容"這字眼，但局長在答覆時卻沒有提述這用詞。那麼，政府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是否正想界定何謂醫療美容，又或確立並無醫療美容這回事，或闡釋醫療和美容所指的分別是甚麼？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何，以及如何能在其工作內徵詢業界的意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的確一如麥美娟議員所說，進行界定醫療程序(特別是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工作，以及將之與普通美容程序區分開來。工作小組由衞生署署長領導，已先後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即將召開第三次會

議。按照其工作程序，該工作小組將於今年第三季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

鍾國斌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曾提及《診療所條例》，該條例訂明醫生如開設診所，必須符合條例所訂的某些要求，例如遵守關於藥物的條例或保存病人病歷等。但是，《診療所條例》事實上並無訂明醫生可進行何種醫療程序，所以像這項質詢所提到的高風險醫療程序，便會流於"無皇管"。我想問局長會否檢討現行的《診療所條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首先界定甚麼是高風險醫療程序，而高風險醫療程序一定要由註冊醫生施行。在註冊醫生施行這些程序方面，我剛才已提出一系列原則，以及必須遵守醫委會發出的守則，對此我不再重複。

至於進行這類醫療程序的處所的情況，我剛才亦已提到，在督導委員會轄下已設有另一工作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可能在社區內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處所和醫生，作出其他規管，包括立法規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是的。*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鍾國斌議員：*局長會否考慮檢討《診療所條例》？*

主席：局長，會否考慮檢討《診療所條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督導委員會的檢討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私營醫療診所和醫院，所以我們不排除會觸及現行的《診療所條例》。

譚耀宗議員：*主席，美容業界的代表曾向我們表示，他們認為局長剛才所說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至整個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均以醫生作為主導，因此他們很擔心督導委員會得出的最後結論，會導致對他們所屬行業作出過度的規管，以致美容業界人士失去其原有的工作機會。局長會如何就這方面作出考慮，以作合適的規管，俾能同時顧及美容業界及消費者的利益？*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由於美容服務有多個方面，可能涉及很多不同醫學專科的知識，所以衞生署署長在主管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的確邀請了較多相關的不同醫學專科的代表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其實是主要協助衞生署署長工作，而責任則在衞生署署長身上，他才是執法當局。所以，無論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多寡、比例如何，其實也只是向衞生署署長提供意見而已，並不會因其人數多寡而有甚麼分別。換言之，這個工作小組基本上並非以"數人頭"或投票的方式作出決定，並不存在人多便可左右相關決定，又或誰人說話較為大聲便可較能獲得我們採納其意見的情況。

衞生署署長會參考工作小組的意見、參考不同地區(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做法，以及按最後一個原則亦即以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作為標準，而向督導委員會作出最後建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真是極之奇怪，對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啻是一種侮辱。局長聲稱其工作並非靠人多和說話大聲，但事實上醫生那一邊確實是人較多，說話也較大聲，以致我們的工會代表也要退出以示抗議。局長說人較多和說話較大聲並不重要，因為還會考慮其他因素，……*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那麼當初為何要設立這個工作小組？為何其成員組合一點也不平衡？*

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高醫生剛才說當局非常關注市民的安全和健康，認為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醫生施行，那麼對於現時由美容師施行最多和已進行多年的激光療程，局長是否會將之界定為高風險醫療程序？如果激光療程也算是高風險醫療程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醫生施行這些高風險療程？當局是否想把所有醫生吸納為美容醫師，令醫療系統內的其他疾病無人治理……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而只顧賺錢？局長，你將如何界定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定義？*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作匯報，該工作小組由衞生署署長領導，已先後召開共兩次會議，並即將舉行第三次會議。按照其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應會在今年第三季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所以，就我這個層次而言，我暫時仍未收到該工作小組的任何建議，包括李議員所說有關激光療程等各類問題的建議，均仍未向我提交。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對旅客居所的規管

2.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間位於重慶大廈的持牌賓館發生住客被潛入賓館的男子強姦的案件，以及一間在旺角的無牌賓館發生火警。另一方面，多間青年旅舍的入住率據報偏低。有旅遊業人士指出，上述事件反映持牌賓館的保安有欠妥善、當局打擊無牌賓館不力，以及青年旅舍的住宿資源被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目前無牌賓館的數目；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打擊經營無牌賓館而進行了多少次執法行動，以及提出檢控和經營者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新聞公報

工作小組就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作出建議（附圖）
＊＊＊＊＊＊＊＊＊＊＊＊＊＊＊＊＊＊＊＊＊＊＊＊＊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今日（十一月一日）主持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督導委員會接納其轄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呈交的報告，並支持政府落實報告的建議。

工作小組自二〇一二年至今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視了三十五種美容程序的風險。在整合成員的意見後，工作小組作出七項建議：

（一）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二）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三）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應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在引致併發症風險較高的身體部位（如眼睛附近、舌頭等）施行程序時，要格外小心。所有施行程序的人都應受過適當培訓，在施行程序時應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員應確保消費者在接受程序前知悉涉及的潛在風險，並容許消費者作出知情決定。

（四）高壓氧氣治療不應被當作一種美容程序。鑑於該等程序有引致併發症的風險，應由註冊醫生用於有臨床適應症的病人。

（五）漂牙可導致併發症，特別是若不適當地進行漂牙程序，或在不適用的顧客身上施行漂牙程序，例如已有牙患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六）對當局計劃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表示支持。

（七）建議當局考慮在將來規管醫療儀器的法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科技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和適當監管，提出意見。

督導委員會在會上聽取了以上建議的匯報，認為高風險美容程序應受規管，而且某些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例如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皮下填充劑、美白劑和高濃度血小板血清、減肥針注射和中胚層療法，以及使用氣壓槍以無針方式注射美容物質等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進行，而漂牙則只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督導委員會同時亦備悉，工作小組就結腸灌洗和涉及使用釋放不同形式能量的醫療儀器如激光等程序進行討論；由於儀器的性質各異，工作小組支持當局計劃透過立法規範這類醫療儀器的使用。

至於結腸灌洗，委員會認為有關程序牽涉風險，有需要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

至於未來路向方面，高永文指出，督導委員會支持政府就落實工作小組建議所制定的計劃。衞生署將發出一份「提供美容程序須知」供美容服務提供者參閱，忠告他們避免提供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不遵照意見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會因觸犯《醫生註冊條例》（第一六一章）或《牙醫註冊條例》（第一五六章）而被檢控。執法機關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證據，對透過投訴或情報發現懷疑違反上述兩條例的個案，展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

衞生署亦將發信予所有註冊醫生，提醒他們於提供美容程序時，須嚴格遵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包括適切診斷和妥善保存醫療記錄。

同時，政府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美容程序的風險，並應徵詢醫生意見，接受臨床診斷。政府也會為市民提供資訊，讓市民能夠在選擇美容程序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工作小組呈交的報告、提供美容程序須知，以及給醫生的信亦會上載於食物及衞生局和衞生署的網頁，以便公眾查閱。

此外，督導委員會在今日的會議上，亦審視其他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該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界定在非住院情況下施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行為；研究處理先進療法產品處所的規管；以及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工作。

完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１８時１２分

附錄III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6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3/12-13(01) CB(2)315/12-13(01)
	2012年11月27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643/12-13(01)
立法會會議	31.10.2012	"監管美容業"議案
	19.6.2013	[質詢1] 提問者：方剛議員 與美容程序及外科整形手術有關的事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